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

第一章 总则与定义

第一条 为了保证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公正性、方便性及快捷性，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以下简称《解决办法》）的规定，制定本程序规则。

第二条 根据《解决办法》而进行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受本规则及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根据本规则制定的《补充规则》所约束。

第三条 本规则（以下简称《程序规则》）中涉及的下列术语的含义是：

（一）《解决办法》：指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制定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构成域名持有人与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之间的域名注册协议的一部分，对域名持有人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具有约束力。

（二）注册协议：指域名持有人与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之间签订的域名注册协议。

（三）当事人：指域名争议的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四）投诉人：指对相关域名有争议，并依据《解决办法》与《程序规则》向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提出投诉的一方当事人。

（五）被投诉人：指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

（六）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指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七）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指经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授权，负责受理域名注册申请并完成注册的机构。

（八）域名注册代理机构：指在注册服务机构授权范围内接受域名注册申请的机构。

（九）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指经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认可与授权，负责解决中国互联网络域名争议的机构。

（十）专家组：指由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指定的审理有关域名争议投诉的一名或三名专家组成的小组。

（十一）专家：指由域名争议解决机构认可，并在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网站上专家名册中公布的、有资格担任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域名争议专家组成员的人。

（十二）《补充规则》指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根据《程序规则》制定的《程序规则》的补充规则。

（十三）《简易规则》指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制定的适用于《解决办法》项下特殊类型域名争议的快速程序规则。

第二章 文件的提交与送达

第四条 域名争议案件文件的提交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一）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向一方当事人传送的任何文件，必须同时向另一方当事人传送副本；

（二）专家组传送给任何一方当事人的文件，必须同时向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和另一方当事人传送副本；

（三）文件传送方有义务为其传送的文件保留记录，以记载有关文件传送的具体事实和情况，供有关当事方查阅，并用以制作相应的报告；

（四）当传送文件的一方当事人收到通知，被告知未收到其所传送的文件时，或者传送文件的当事人自己认为未能成功地传送有关文件时，该当事人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此后，任何文件的传送与回复均应当依照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的指示为之；

（五）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通知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更新其详细的联络信息。

第五条 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被投诉人实际收到投诉书。被投诉人实际收到投诉书，或者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为使被投诉人实际收到投诉书而实施以下行为后，上述责任即视为解除：

（一）按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及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数据库中记录的域名注册者、域名注册者联系人、管理联系人、技术联系人、承办人和缴费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当域名对应于一个网站时，按照该网站联系方式中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向被投诉人传送电子形式投诉书（包括可按照相关格式送达被投诉人的附件）的；

（二）按照被投诉人自行选择并通知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的其他电子邮件地址，及在可行范围内由投诉人根据第十二条第五项提供的所有其他电子邮件地址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的。

第六条 除前条规定的情形外，依本规则向投诉人或被投诉人传送的任何文件均应当通过网络以电子形式传送。但经争议解决机构同意，也可按照投诉人或被投诉人要求的其它合理方式送达。

第七条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或专家组提交的任何文件均应当按照域名争议解决机构《补充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和方式（包括份数）提交。

第八条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非以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

第九条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或者专家组另有决定，本规则规定的所有文件于下列情况下应视为已经送达：

（一）过传真方式传送的，以传送确认书上显示的日期为准；

（二）通过邮寄或者邮政快递方式发送的，以邮寄回执上记载的日期为准；

（三）通过网络传送的，在传送日期可予验证的情况下，以该日期为准。

第十条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本规则规定的期间的起算日应当是根据前条规定推定的文件最早送达日。

第三章 投诉

第十一条 任何机构或者个人均可以依据《解决办法》及《程序规则》的规定向经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授权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提出投诉以启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第十二条 投诉书应当采用电子文件形式提交，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依据《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进行审理和裁决的明确请求；
- (二) 投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名称）、邮政地址、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和传真号码；
- (三) 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中与投诉人联络的首选方式，包括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联络地址；
- (四) 是否选择处理争议的专家，以及选择由一人还是三人专家组。如果选择三人专家组裁决争议的，投诉人应当从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专家名册中按其自行决定的顺序选择三名专家作为候选人，并写明专家姓名。投诉人也可以授权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代其指定专家；
- (五) 就其所知，写明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或其代表、代理人的姓名（名称）及详细的联络信息（包括所有的邮政地址、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和传真号码）。上述信息应详细具体，足以允许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将投诉人的投诉书按本规则规定的方式传送给被投诉人；
- (六) 写明争议域名；
- (七) 确定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和/或注册代理机构；
- (八) 投诉人投诉所依据的其针对争议域名所享有的权利或者合法权益，附带能够表明权利状况的所有资料；
- (九) 根据《解决办法》，说明据以提出投诉的理由，尤其应写明：
 - 1、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 2、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该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3、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就第3项而言，投诉人应说明《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各个方面。有关说明文字应遵守域名争议解决机构《补充规则》规定的字数或文件页数的限制。）
- (十) 依据《解决办法》第十三条所寻求的救济方式；
- (十一) 如果存在就同一域名争议而提起的司法或仲裁程序，无论此类程序是否已经完结，均应当加以说明，并提交与该程序相关，且投诉人能够获得的所有资料；
- (十二) 投诉书的结尾应附有下列声明，并由投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诉人确认：有关投诉是依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相关法律而提出的；就本人

所知，投诉书所载信息是完整的和准确的；有关的投诉及救济主张仅针对注册域名持有人，不涉及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及专家组专家，也不涉及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及注册服务机构、注册人员及域名注册代理机构。”

（十三）作为附件，提交能够证明权利状况的文件及任何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三条 一份投诉可以针对同一域名持有人所注册的多个域名提出。

第十四条 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收到投诉书后，应当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进行形式审查。

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经审查认为投诉符合受理要求的，应于收到投诉人按规定缴纳的费用后，按本规则规定的方式将投诉书副本送达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经审查认为投诉文件在形式上存有缺陷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应及时通知投诉人，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限内对投诉文件加以必要的修改。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对投诉书予以修改，或修改后的文件仍不符合要求的，经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书面通知，其投诉被视为撤回。

第十五条 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依照《程序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完成向被投诉人送达投诉文件之日，为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正式开始日期。

第十六条 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应当将争议解决程序的开始日期及时通知各方当事人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以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第四章 答辩

第十七条 被投诉人应当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开始之日起 20 日内向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提交答辩。

第十八条 答辩书应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进行反驳，并申明继续拥有和使用争议域名的依据和具体理由（答辩书该部分应当遵守域名争议解决机构《补充规则》所规定的字数或页数限制）；

（二）被投诉人及其授权代理人的姓名（名称）及详细的联络信息（邮政地址、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和传真号码）；

（三）无论是电子文件还是有形书面文件，均应当注明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中与被投诉人进行联络的首选联络方式，包括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联络地址；

（四）如果投诉人在投诉书中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则应当声明被投诉人是否选择将争议交由三人专家组审理；

（五）如果投诉人或被投诉人选择由三人专家组审理，被投诉人应当从域名争议

解决机构公布的专家名单中按其自行决定的顺序选择三名专家作为候选人，并写明专家姓名。被投诉人也可以授权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代其指定专家；

（六）如果存在就同一域名争议所提起的司法或仲裁程序，无论该程序是否已经完结，都应当加以说明，并提交被投诉人能够获得的、与该程序有关的全部资料；

（七）答辩书的结尾应附有下列声明，并经被投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被投诉人确认，有关答辩是依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相关法律而进行的。就本人所知，答辩书所载信息是完整的和准确的。有关答辩及主张仅针对投诉人，不涉及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及专家组专家，也不涉及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及注册服务机构、注册人员及域名注册代理机构。”

（八）作为附件，提交能够证明权利状况的文件及任何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九条 如果投诉人选择将争议交由一人专家组审理，而被投诉人选择将争议交由三人专家组审理，被投诉人则应当承担域名争议解决机构《补充规则》所规定的三人专家组费用的一半。该费用应当由被投诉人在向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提交答辩时一并交付。如所应收取的费用未能按照要求缴付，争议将由一人专家组审理。

第二十条 应被投诉人的请求，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在特殊情形下可以适当延长被投诉人提交答辩的期限。当事人也可协议延长被投诉人提交答辩的期限，但须征得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的同意。

第五章 专家组的指定

第二十一条 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应当在线公布专家名册。负责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专家组由一名或者三名专家组成。

第二十二条 如果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未选择三人专家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将在收到被投诉人答辩或答辩期限届满后 5 日内从其专家名册中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一人专家组费用应全部由投诉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如果投诉人或被投诉人之一方选择三人专家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应当根据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程序指定三位专家。三人专家组费用应全部由投诉人承担，但三人专家组由被投诉人选择的除外。在后一种情形下，所涉费用应当由双方各半分担。

第二十四条 除非投诉人已经选择三人专家组并提供三名候选专家，投诉人应当在收到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有关被投诉人选择三人专家组的答辩书后 3 日内，向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提交将被指定作为案件专家组成员之一的三位候选专家的姓名。

第二十五条 如果投诉人或被投诉人之一方选择三人专家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应当分别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各自提供的三位候选专家名单中指定一名专家。如果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无法在 5 日内按照惯常条件从某一方当事人选择的专家中指定一名专家，则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将自行从其专家名册中予以指定。第三名专家应当由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从其专家名单中指定。第三名专家为首席专家。

第二十六条 如果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或提交了答辩但未表明如何选定专家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应当以下述方式指定专家组：

（一）如果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应当从其专家名册中指定一名专家；

（二）如果投诉人选择三人专家组，在可能的情况下，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应当从投诉人提供的三位候选专家中指定一名专家，从其专家名册中指定第二名专家和首席专家。

第二十七条 是否接受指定，由专家自行决定。为了保证争议解决程序的快速、顺利进行，如果被当事人选定为候选人的专家不同意接受指定，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将自行指定其他专家组成专家组。

第二十八条 专家组成立后，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并将专家组的组成情况及专家组应将裁决提交争议解决机构的日期及时通知各方当事人。

第二十九条 专家应当独立公正，并应在接受指定前向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披露有可能对其独立性与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如果在程序进行过程中的任何阶段出现了可导致对其独立性与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新情况，则该专家应当立即将该情形向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披露。在这种情况下，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有权指定其他专家。

专家在接受指定前应当向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提交书面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声明。

当事人一方认为某专家与对方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有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裁决的，应当在专家组就有关争议作出裁决前向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提出。专家是否退出专家组，由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决定。

第三十条 任何一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均不得与专家组进行单方联络。当事人一方与专家组或域名争议解决机构间的所有联络均应当通过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根据其《补充规则》规定的方式指定的案件经办人进行。

第六章 审理和裁决

第三十一条 专家组应当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案件程序，基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投诉书和答辩书中各自的主张、所涉及的事实及所提交的证据，依据《解决办法》以及可予适用的法律规则对域名争议作出裁决。如果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如无特殊情形，专家组应当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专家组应当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给予当事人双方平等的陈述事实、说明理由及提供证据的机会。

专家组应确保争议解决程序快速进行。应当事人请求，专家组有权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延长本规则所确定的期限。

专家组有权认定证据的可采性、关联性、利害关系和证明力。

第三十二条 除投诉书与答辩书外，专家组有权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就案件提供进一步的说明及有关证据材料。

对于当事人在投诉书与答辩书之外自行提交的材料，除非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或专家组另有决定，专家组原则上不再接受。

第三十三条 正常情况下，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不举行当庭听证（包括以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及网络会议方式进行的任何听证），但专家组认为有必要举行且当事人愿意承担相关费用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除非有特殊理由，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能遵守《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或者专家组确定的任何期限，专家组将继续进行程序，直至就所涉争议作出裁决。

第三十五条 除非有特殊理由，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能遵守《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中的任何规定或专家组的任何指令，专家组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情形对此予以推论。

第三十六条 如果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存有多项域名争议，投诉人或被投诉人均可以请求将这些争议交由一个专家组合并审理。该请求应向第一个被指定负责审理双方争议的专家组提出。该专家组有权决定将此类争议部分或全部予以合并审理，只要这些合并审理的争议受《解决办法》的约束。

第三十七条 如无特殊情形，专家组应于成立后 14 日内就所涉域名争议作出裁决，并将裁决书提交域名争议解决机构。

第三十八条 专家应在确认签署裁决前将裁决书草案提交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在不影响专家独立裁决的前提下，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可以就裁决书的形式问题进行核阅。

第三十九条 在案件由三人专家组审理的情况下，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人的意见作出。每一位专家享有平等的表决权。专家组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依首席专家的意见作出。任何不同意见均应当载入裁决之中。

第四十条 裁决书应以电子形式作成，且应说明裁决结果及裁决理由，写明裁决作出的日期及专家的姓名。

如果专家组认为投诉的争议不属于其管辖的范围，应加以说明。如果专家组经审阅当事人所提交的文件后认定投诉具有恶意，专家组可以在裁决中宣布该投诉构成对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滥用。

第四十一条 如果在程序正式开始之前或进行的过程中，当事人一方就争议域名提起了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或专家组有权决定中止或终止程序，或继续进行程序，直至作出裁决。

当事人一方如果在程序进行期间就争议域名提起了任何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应当立即通知专家组和域名争议解决机构。

第四十二条 在专家组作出裁决之前，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可因下列情况而终止：

（一）当事人之间自行达成和解；

（二）专家组认为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由于其他原因已无必要继续进行或不可能继续进行，除非一方当事人在专家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合理的反对理由。

第七章 裁决的送达与公布

第四十三条 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应当在收到专家组提交的裁决后三日内将裁决书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方当事人、相应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以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第四十四条 除非专家组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争议的具体情况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应当将裁决书的全部内容在上述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期限内公开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八章 费用

第四十五条 投诉人应根据域名争议解决机构《补充规则》或《简易规则》的规定，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支付固定的程序费用。

如果被投诉人选择将争议交由三人专家组审理，而不是交由投诉人选择的一人专家组审理，则三人专家组费用的一半应由被投诉人承担。在其他情形下，域名争议解决的所有费用应由投诉人承担。

第四十六条 在投诉人未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以及《简易规则》的规定向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缴纳程序费用前，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不应就有关投诉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

第四十七条 在特殊情形下，如果举行当庭听证，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可以要求当事人双方另外支付费用。该费用应当由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与当事人双方和专家组协商后确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除故意行为外，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及专家均不就本规则下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有关的任何行为或疏忽向任何一方当事人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规定的期限或者根据本规则确定的期限，应当自期限开始之次日起算。期限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限内。

如果期限开始之次日为法定节假日，则从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期限内的法定节假日应计算在期限内。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第五十条 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可以根据本《程序规则》制定相应的《补充规则》，也可以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制定适用于《解决办法》项下特殊类型域名争议的《简易规则》。

第五十一条 本《程序规则》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程序规则》自 2012 年 6 月 28 日起施行。2007 年 10 月 8 日施行的原《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同时废止。